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

100年03月08日第33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

101年05月01日第34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

101年10月23日第35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

110年06月15日第40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(二)字第1010239194號函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。

二、教育部109年0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B號函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三、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，對兩造當事人、旁觀者之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，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執行策略(三級預防)：

一、一級預防(教育宣導)：

著重於學生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生命及性別平等、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、被害預防宣導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，透過完善宣導教材、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，分層強化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(發現處置)：

成立校內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(如附件1)，研提防制策略；與市警察局一、二分局完成簽訂「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強化警政支援網絡；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，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；如遭遇糾紛事件，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，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(如附件2)，循「發現」、「處理」、「追蹤」三階段積極處理。

三、三級預防(輔導介入)：

啟動輔導機制，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，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，務求長期追蹤觀察，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，如屬情節嚴重個案，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，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，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機構矯治。

伍、執行要項：

一、教育宣導：

(一)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

育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：

1. 充實宣導資料，以利教育實施。
 2. 將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，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，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。
 3. 結合學生社團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，深化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。
 4.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，增強教師知能。
- (二)每學期推動「友善校園週」，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、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。
- (三)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(研習)或教師進修時間，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，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- (四)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、家長代表；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五)全面加強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。
- (六)透過社區力量，共同協防不法情事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。
- 二、發現處置：
- (一)校安中心設(04)22195999，24 小時投訴電話；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，並立即列管處理。
 - (二)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(令)，並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，遇有投訴，學校將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。
 - (三)各學制學務單位應針對學生不定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(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)，提供必要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，並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。
 - (四)發現疑似「霸凌」行為，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，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，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，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。
 - (五)導師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學輔(務)人員及相關師長，遇校園霸凌個案時，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。

三、輔導介入：

- (一)結合導師會議舉辦「防制校園霸凌」研討會，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相關人員，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。
- (二)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，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，符合校園霸凌要件，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，並即成立輔導小組，成員得包括導師、系〈科〉主任、學務人員、學院教師、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，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第7條規定之必要處置、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等，並將紀錄留校備查。
(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4)
- (三)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，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(構)或檢察機關協助，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四)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其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(構)輔導安置；其有法定代理人者，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陸、經費：

相關經費由校安中心及各學制學務處(組)自年度經常費項下支應，以落實推動本計畫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其他配套措施：

在通報作為上，除應講求時效，注重正確性外，更應防範資料外洩，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。

二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名冊如附件1。

本校校園暴力(霸凌)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2。

本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。

本校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4。

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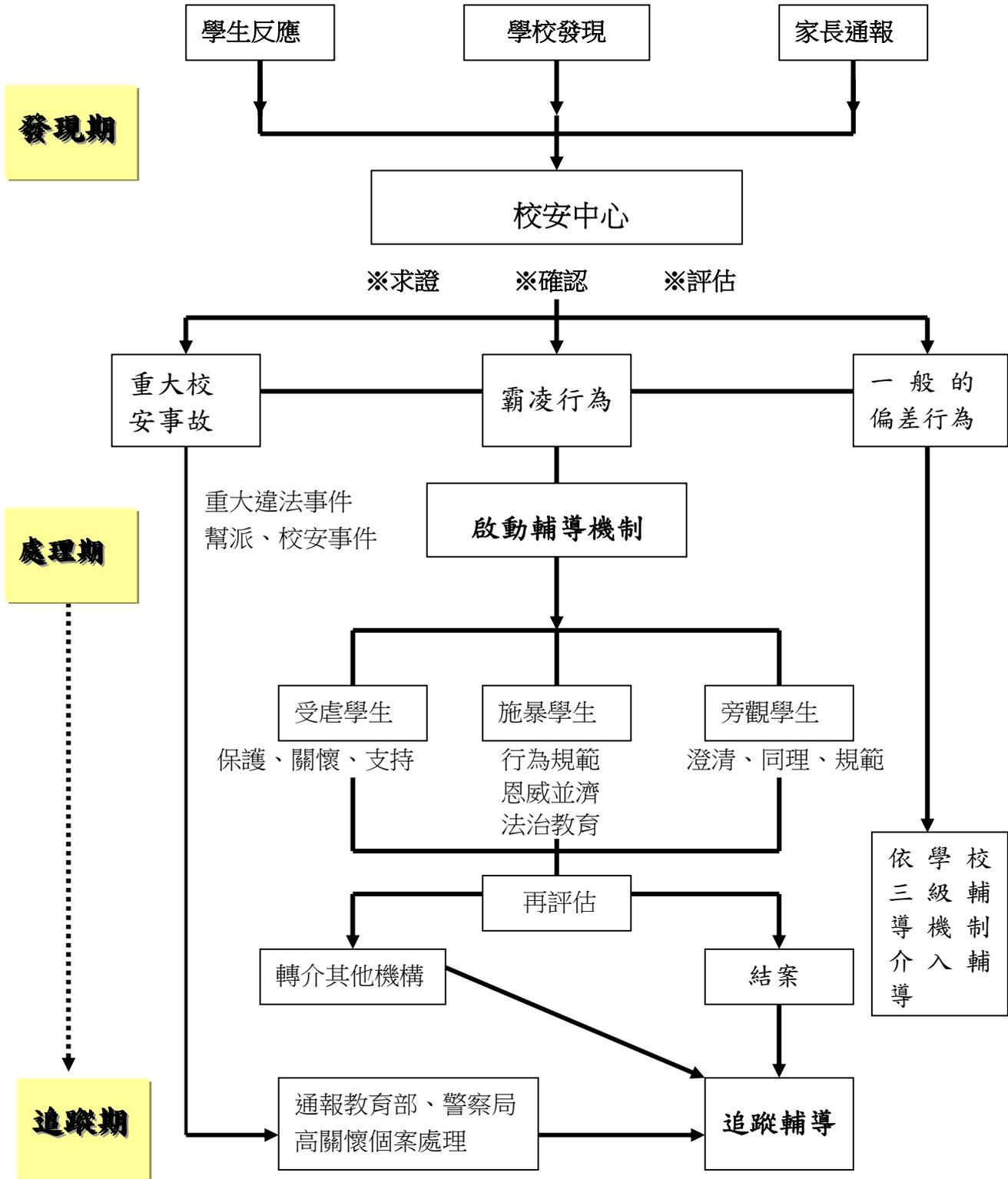
附錄-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

捌、本計畫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增修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名冊				
區 分	職 稱	現 任 職 務	職 掌	備 考
指 導 組	召 集 人	校 長	督導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。	
	副 召 集 人	行 政 副 校 長	協助督導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。	
	發 言 人	主 任 秘 書	負責有關防制校園霸凌新聞聯繫與發布。	
	委 員	學 務 長	協助督導、綜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。	
	委 員	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	協助督導、綜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。	
	委 員	進修部主任	督導、綜理進修部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。	
	委 員	附設空中學院主 任	督導、綜理空中學院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。	
	委 員	商 學 院 院 長	協助督導處理該學院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與預防宣教。	
	委 員	設 計 學 院 院 長	協助督導處理該學院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與預防宣教。	
	委 員	中 護 健 康 學 院 院 長	協助督導處理該學院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與預防宣教。	
	委 員	語 文 學 院 院 長	協助督導處理該學院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與預防宣教。	
	委 員	資 訊 與 流 通 學 院 院 長	協助督導處理該學院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與預防宣教。	
	委 員	智 慧 產 業 學 院 院 長	協助督導處理該學院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與預防宣教。	
	委 員 兼 執 行 秘 書	軍 訓 室 主 任	彙整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事宜，適時通報教育部相關單位。	
	委 員 兼 助 理 執 行 秘 書	生活輔導組長、 各學制學務組長	1. 提供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，並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、問卷調查。 2. 擬訂輔導計畫就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等，並記錄備查。 3. 研編各類宣導資料，辦理相關研習。	
調 查 小 組	各學制於接獲所屬學生申請調查或檢舉霸凌案件時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成員得包含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、確認、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完善相關作為。 <u>調查小組成員得由審查小組指派之。</u>			

1. 本編組職務係採任務編組型態編成，結合本校行政職務以利任務推動，不再另發聘任函。
2. 審查小組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組成。
3. 學校發生疑似霸凌個案，涉案學生所屬學務單位主管、系〈科〉主任、導師為當然委員參與調查小組運作，其成員得由審查小組指派之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暴力(霸凌)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	
案情摘述	(案情評估、分析、種類)
行為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 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霸凌人 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旁觀者 人
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	主席： 開會時間： 開會地點： 決議：
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	主席： 開會時間： 開會地點： 決議：(摘述輔導策略、分工、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)
輔導過程 紀 要	(簡述輔導過程)
結案會議 紀 錄	主席： 開會時間： 開會地點： 決議： (1) (2) (3) (4)本案經輔導後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註：1.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即應填註本表「組成輔導小組(成員得包括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、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)加強輔導」，對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(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)。

2.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。

3.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

執行要項		辦理單位	
		主辦	協辦
教育宣導	辦理教師法治、品德、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，增強教師知能。	學務處〈組〉	校安中心
	推動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週，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。	學務處〈組〉	校安中心
	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、會議等時間，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，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。	學務處〈組〉	校安中心
	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及家長代表等，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	校安中心	學務處〈組〉
	成立「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」，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。	學務處〈組〉	校安中心 警衛室
發現處置	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，並指定專人處理，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，並立即列管處理。	校安中心	學務處〈組〉
	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，並加強輔導作為。	學務處〈組〉	校安中心
	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(令)，並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，遇有投訴，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。	校安中心	學務處〈組〉
	學校發現疑似「霸凌」行為時，立即列冊追蹤輔導，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者，即應啟動輔導機制，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。	學務處〈組〉	校安中心
	導師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學輔(務)人員及相關師長，遇校園霸凌個案時，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。	學務處〈組〉 軍訓室	校安中心
輔導介入	<u>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，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、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完備輔導紀錄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</u>	學務處〈組〉	校安中心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
	<u>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，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(構)或檢察機關協助，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</u>	校安中心 學務處〈組〉	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
	<u>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其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(構)輔導安置；其有法定代理人者，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</u>	學務處〈組〉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	校安中心

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

有關教育人員（校長及教師）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

義務	責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傷害。 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 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 	<p>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 ●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

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責任性質	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	備註
刑罰	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	依刑法第 277 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，觸犯刑罰法律者，得處以保護處分，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，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。
		依刑法第 278 條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
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	依刑法第 302 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
	強 制	依刑法第 304 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恐 嚇	依刑法第 305 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 依刑法第 346 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侮 辱	依刑法第 309 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	
	誹 謗	依刑法第 310 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	
民 事 侵 權	一 般 侵 權 行 為	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
	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	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	
行 政 罰	身 心 虐 待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	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

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